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十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凤仁主持。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 216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132,149,48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3277%。其中：

（1）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31,071,1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892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12 人，代表股份 1,078,3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35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817,385	99.7487	120,402	0.0911	211,700	0.1602
中小股东	4,813,771	93.5462	120,402	2.3398	211,700	4.1140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尹子鸣律师和夏宇慈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5 年 6 月 28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